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5413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基金调整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元）
1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0	10
2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0	10
3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0	1
4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0	1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0-8336

公司网址：www.jx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所有基金的过往业绩都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

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